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92號

抗 告 人 談長峯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0年度聲字第2895號），提起抗告，於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20號）駁回抗告確定後，經司法院憲法法庭認為違憲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下稱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闡釋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復謂：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

01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
02 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
03 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

04 二、抗告人談長峯前因煙毒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5 以86年度上重訴字第18號判決，就連續販賣毒品部分，判處
06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就共同非法製造化學合成麻醉藥
07 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2年，並定應執行刑無期徒刑，褫奪
08 公權終身。抗告人就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提起上訴，
09 煙毒部分送覆判，經本院以87年度台覆字第63號判決上訴駁
10 回（按應係「原判決關於煙毒部分核准。其他上訴駁
11 回。」）確定。抗告人入監執行後，於99年10月19日假釋出
12 獄並付保護管束。其於假釋期間（99年10月19日至109年10
13 月18日）之100年4月間某日至同年5月6日故意更犯販賣第一
14 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
15 訴字第240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3年10月，並
16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6月。其不服提起上訴，經原審法
17 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2582號判決駁回確定。嗣經法務部於
18 101年7月17日以法授矯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撤銷假
19 釋，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核
20 發101年執更壬字第2572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之
21 殘刑25年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中地檢署101年執更壬字
22 第2572號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查。抗告人以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未考量受刑人於假釋
24 期間之具體表現，一律應執行殘餘刑期25年，顯然違反比例
25 原則、平等原則，乃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未察，通知伊到案執
26 行前案殘餘刑期25年，其執行指揮顯有不當，為此聲明異
27 議。然經原審認為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理由予以駁回，抗
28 告人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於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0號裁
29 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確定後，因抗告人聲請解釋憲法，經憲
30 法法庭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認為本院上開確定裁定違憲
31 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等情。以上有原裁定、抗告人抗告狀、

01 本院裁定、憲法法庭判決正本在卷可資覆按。本院爰依上開
02 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3項、第1項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
03 制。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06 法官 梁宏哲

07 法官 莊松泉

08 法官 劉方慈

09 法官 周盈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李丹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